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鲁品促会〔2018〕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6〕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山东省品牌建设工作实际，为推动品牌团体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8年10月10日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品促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6〕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和《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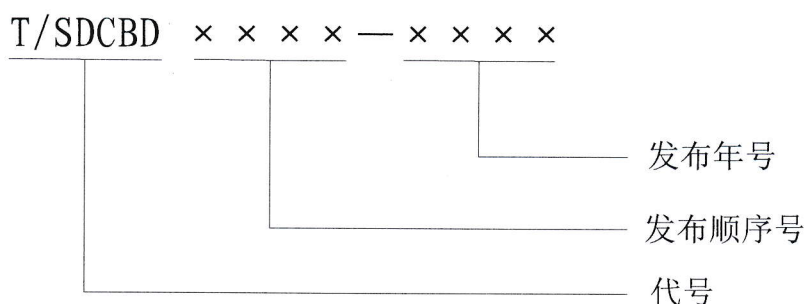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四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和发布年代

号构成。品促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SDCBD）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品促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DCBD ××××-××××/ISO××××××: ××××

第六条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 （一）品促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批；
- （二）品促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废止。

第七条 从事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

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品促会可以根据山东省品牌建设目标和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品促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九条 品促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品促会标准工作部报品促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成立。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论证等。

第十二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品促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审查由品促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品促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品促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

将函审通知和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并附“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品促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品促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品促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品促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发布公告（见附件7）。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品促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九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和相关专家对标准相关方提出的复审建议的论证结果，由品促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条 品促会应当对品促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二条 品促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继续实施。当品促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品促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品促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品促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品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计划周期	() 个月
标准类型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国家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 会或工作 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 省品 牌建 设促 进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2. 该申请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品促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品促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制修订品促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品促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品促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意见	处理结果
.....					

附件 4

品促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品促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2. 若填第一个“□”,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品促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品促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品促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公告

年 第 号（总第 号）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批准《（标准名称）》（T/SDCBD
× × × × / × × × ×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品促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 建议修订 ☐ 废止 ☐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